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5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现就《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

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简称的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57 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61 号《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以下简称“《非

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以及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地，查阅了安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减速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且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行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符

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最近 3 年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6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

《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合同、销售发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减速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该等人员的身份证件、简历以及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

条第三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的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5,1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减速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1,442,186.69 元、304,979,568.71 元、339,499,995.02 元、215,152,003.2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8%、99.25%、98.91%、98.66%。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按同一控制口径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全称	客户简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1	湖南通歌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湖南通歌	831.54	3.81%
2	通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通歌	514.94	2.36%
	通歌集成（无锡）有限公司 ¹	无锡通歌		
3	PT JAYATECH PALMINDO	PT JAYATECH	426.35	1.96%
	PT VERSUS ENGINEERING NETWORK ²	PT VERSUS		
4	广东隼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隼诺环保	365.97	1.68%
5	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郑州机械	351.30	1.61%
合 计		-	2,490.10	11.42%

（2）2021 年 1-6 月新增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的工商公示信息，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新增主要客户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名单、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名单及相关客户的公司章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新增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通歌、无锡通歌均系杨杰实际经营。

2、PT JAYATECH、PT VERSUS 的股权结构一致。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1	无锡通歌	无锡通歌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沈亚萍持股 66%，杨杰持股 34%，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杨杰，监事为沈亚萍。
2	PT JAYATECH、PT VERSUS	PT JAYATECH 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住所为 Jalan Pulau Solor II No. 18 Kawasan Industri Medan 2 (KIM 2) Desa Saentis, Kec. Percut Sei Tuan Deli Serdang 20371, Sumatera Utara Indonesia，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印度尼西亚盾，股权结构为：Sudirman 持股 60%，Suwandi 持股 40%，主营业务为 Trading of Machinery & Component for Palm Oil Factory。董事为 Sudirman，监事为 Suwandi。 PT VERSUS 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住所为 Jalan Cemara No. 53 Pulo Brayan Darat II, Medan Timur Kota Medan 20239, North Sumatra Indonesia，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印度尼西亚盾，股权结构为：Sudirman 持股 60%，Suwandi 持股 40%，主营业务为 Trading of Technical Goods。董事为 Sudirman，监事为 Suwandi。
3	郑州机械	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系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齿轮传动产品、钎焊材料、耐磨材料、焊接装备、精密铸锻制品、热处理工艺服务与设备、环保设备、智能装备、机电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增材制造装备及产品的制造、技术服务；粉末冶金制品；金属制品（含贵金属）加工、贵金属工艺品加工；机械结构强度及振动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质检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机电工业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及其成套装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承包；期刊出版；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汽车及汽车配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经营”。该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为魏建军，其他董事为秦书安、顾卡丽，监事为裴方芳、蒋民，副总经理为王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1	浙江新菱	1,193.33	8.87%	电机
2	杭州方朝	1,161.21	8.63%	钢材
3	常州南方	749.28	5.57%	电机
4	杭州罗威	689.26	5.12%	锻件
5	莒南宏春、 莒南彭工	602.98	4.48%	铸件
合计		4,396.06	32.68%	-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名单、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名单及相关供应商的公司章程，并与上述供应商的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减速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下的“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9 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

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及关联方变更情况

1、发行人新增关联方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1 名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陈荣华配偶之兄叶其秋持有内蒙古联合利蒙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利蒙”）16.67%的股份并担任董事，联合利蒙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联合利蒙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种植；农畜产品收购、仓储、销售；农牧业机械销售”。

2、发行人关联方变更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注销企业的注销证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1 名关联方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国达之兄金国强持股 100%的企业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强五金制品加工场已注销。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

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应付账款明细、与关联方之间采购明细、相关交易合同，抽查了部分订单、发票、记账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年1-6月，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福建圣华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2021年1-6月，发行人向福建圣华采购铸件及其他生产性物料，采购金额为1,528,124.28元。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向福建圣华采购原材料以及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种或类似原材料的价格进行了比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福建圣华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种或类似原材料的价格相近。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福建圣华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服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付账款明细、与关联方之间采购服务的明细账、关联交易合同、抽查了部分订单、发票、记账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年1-6月，发行人存在委托关联方提供服务的情形，相关情况如下：

2021年1-6月，发行人委托希伟机械进行机加工服务，金额为73,561.16元。

2021年1-6月，发行人委托新一税务进行税务咨询服务，金额为18,000元。

本所律师就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与同期关联方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服务价格或者发行人接受非关联第三方提供的服务价格进行了比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价格与同期关联方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务的价格或者发行人委托非关联第三方提供服务的价格相近。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且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的凭证及发票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年1-6月，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用于销售人员住宿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房屋地址	年租金 (万元)	租赁 面积 (m ²)	租赁时间	租赁费 (元)
1	陈荣华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安慧东里2号院盛和 家园2#楼23层A1	10.8	106.26	2021年1月1 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54,000
2	蔡雨晴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17号金科大厦1-15-1 室	3	121.05	2021年1月1 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15,000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方式查询了租赁房屋周边同类房产租赁价格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的价格与周边同类房产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担保合同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年1-6月，发行人存在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6月10日，通力控股与招商银行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577XY20200156470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通力控股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浙(2019)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22477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不动产为2020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8日期间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温州分行间不超过54,630,000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2) 2020年6月10日，项献忠与招商银行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577XY20200156470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项献忠为2020年6月9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期间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温州分行间不超过 4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均为银行融资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 2021 年 1-6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股东大会预计的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出具了相关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因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原则合理、公允，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独立董事及监事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经营所用设备，查阅了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为222,222,624.78元、累计折旧为153,260,843.29元、净值为68,961,781.49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系买受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以及相关担保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52982号、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52981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不动产为发行人自2020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3日期间与工商银行瑞安支行之间发生的最高额为人民币10,552万元的银行债权提供抵押担保，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51119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不动产为发行人自2020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期间与农业银行瑞安支行之间发生最高额为人民币10,520万元的银行债权提供抵押担保，以其拥有的注册号为4731425的商标权为发行人自2020年4月13日至2022年4月13日期间与工商银行瑞安支行之间发生的最高额为12,630万元的银行债权提供质押担保，以其持有的汇票、保证金、存单等为其与招商银行温州分行之间发生最高额为4,000万元的票据池业务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三）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并合法占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权利受限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产品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及订单

序号	采购方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状态
1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减速机	216.34	2021 年 4 月 22 日	正在履行
2	克莱德贝尔格曼	通用减速机	313.53	2021 年 5 月 12 日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产品/ 服务	采购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状态
1	莒南宏春	铸件	按订单	2021 年 7 月 1 日	正在履行
2	杭州罗威	锻件	按订单	2021 年 7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3	上海柘靖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按订单	2021 年 7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4	瑞安市旭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木箱	按订单	2021 年 8 月 1 日	正在履行

3、抵押合同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瑞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第 0051119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不动产为发行人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期间与农业银行瑞安支行之间发生最高额为人民币 10,520 万元的银行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 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在上述合同下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余额明细以及《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56,107.78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07,040.90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21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以及发行人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1-6 月期间确认至当期收益的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为 2,702,239.9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放时间	金额（元）	补贴（奖励）依据
1	2021 年 3 月 26 日	30,590.00	关于给予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 12 家单位青年就业见习相关补贴的通知（瑞人社[2021]21 号）

序号	发放时间	金额（元）	补贴（奖励）依据
2	2021 年 5 月 13 日	500,000.00	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产业政策财政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试行）和瑞安市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等产业政策文本的通知（瑞政发[2019]139号）
3	2021 年 6 月 23 日	1,844,600.00	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的补充意见
4	递延收益	75,347.50	瑞安市 2017 年度技术改造（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补助通告
5	递延收益	24,316.03	关于 2017 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两化融合示范区项目资金奖励的公示
6	递延收益	227,386.44	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产业政策财政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试行）和瑞安市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等产业政策文本的通知（瑞政发[2019]139号）
合计		2,702,239.97	-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质量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取得注册号为 U006621Q0284R4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使用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为 ISO 9001:2015，范围为齿轮减速机的研发、生产及售后服务，蜗轮减速机的生产及售后服务。

九、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对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用凭据、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凭据、相关新入职员工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员工的聘用合同及身份证、相关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以及部分员工出具的《关于自愿放弃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声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476 名员工，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发行人与其他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2、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共计 476 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393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83 人，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其中 40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16 人系缴纳新农合、新农保人员，27 人系试用期实习员工或当月

未开户新员工。

（2）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共计 476 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405 名，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71 名，未缴存的主要原因为：其中 40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31 人系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孟繁锋 孟繁锋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张永丰 张永丰

黎沁菲 黎沁菲

2021年 9 月 28 日